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16〕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和中央、省、市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进我市安全生产
形势持续稳定，确保“十三五”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现就切实做好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以“五级
五覆盖”为抓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县（区）委、政府
要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督促乡镇（街道）、县（区）级部
门建立完善分工明确、责权明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编制安全生产
责任清单。要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把安全生产履职尽
责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部门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加大对安

全生产过程管理的考核权重。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模以上企业必须健全完善“五落实五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保障安全投入、强化教育培训、加强现场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杜绝“三违”行为。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倒逼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着力整治各类事故隐患

（一）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制定各类企业隐患排查标准指南，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编制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要推进隐患信息系统应用，组织企业运用信息系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对重大安全隐患和重点企业进行跟踪督办和动态监管。要督促企业自查自改自报隐患，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要强化监管执法，对零隐患申报企业、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企业重点检查，对隐瞒不报或不及时整改隐患的企业要严厉处罚，并向社会公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纳入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履职考核。

（二）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预防群死群伤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为核心，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为载体，强化道路交通、消防、尾矿库、排土场（堆场）、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三）强化重大事故挂牌督办。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制度，认真梳理评估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并在媒体公告，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加强跟踪督办和动态监管，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注重安全生产长效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积极引导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鼓励和督促不具备隐患自查自报自改能力的小微企业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的问题。

（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和诚信机制建设。组织开展达标企业“回头看”，严格实施达标企业退出机制，进一步加大对标准化评审单位工作质量和达标企业标准化运行质量的抽检力度。认真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扩大企业安全信用的影响力和导向作用。

（三）理顺职业卫生监管体制，逐步建立职业卫生监管工作长效机制。加快推进职业卫生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职业卫生

监管与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逐步实现职业安全健康监管与安全生产监管一体化。深入推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防治评估工作，规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深化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四）全面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各建设单位要立足促进安全发展、创新社会管理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倡导“安全、健康、和谐”理念，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广大群众参与安全促进活动，建立和完善全员参与机制，按时完成6个四川省安全社区建设的目标任务。

四、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一）加强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活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要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的监测、治理，及时处置险情。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安全工作，认真制定和完善安全运营应急预案。海事、水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对乡镇船舶、渡口渡船的安全监管，坚决打击非法载客、“三无船舶”参运、超载等行为。

（二）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各产煤县（区）要强力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县（区）、示范矿创建活动。扎实开展煤矿建设项目安全专项治理，消除煤矿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将专项治理标准纳入复工验收内容。着力开展煤矿水害防治专项整治，利用 2015 年关闭矿井水患普查成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关闭矿井水患治理工作。

（三）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深入推进非煤矿山“三项监管”工作，完善微信助力监管，规范专家“会诊”监管。强化以尾矿库“头顶库”为重点的专项治理。引导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技术。依托 3D 激光扫描技术，推动市级非煤矿山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建设。

（四）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管。以防止各类坍塌事故、高处坠落、塔吊及其它垂直运输机械事故和触电事故为重点，对不执行施工各项安全措施或措施不落实的施工企业要严肃查处，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停工整顿。

（五）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抓好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集中供热锅炉、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非法制造、安装、使用的起重机械、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电梯等。建立完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抓好“96933”特种设备智能化监管平台的有效运行，发挥其大数据采集、分析和应急救援指挥等重要作用。

（六）加强冶金行业安全监管。强化冶金煤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冶金煤气应急救援管理。加强各类炉、窑的安全

管理，督促企业完善各类炉、窑涉及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连续监测措施和视频监控。加强冶炼设备的自动化控制改造，提升工艺自动化水平，有效防范泄漏、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七）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重点加强对车站、商场、市场、宾馆、饭店、网吧、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治，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对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以及消防设施不完善的，要限期整改到位；加强旅游景点、游乐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特别是大型游乐设施的监管；切实开展10类场所消防管理标准示范建设和抽查验收；加快微型消防站建设，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协助组织。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认真排查和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日常安全管理、监控职责，完善应急预案。严厉打击非法运输，从源头实行严格监控液氯、液化石油气、液氨、剧毒溶剂等重点品种，防范运输过程中的翻车和泄漏事故。督促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落实好“三级检查”制度，严防丢失被盗，危害公共安全。

(九)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监管。加强高铁、高速公路、水利电站、缅气入攀等重点项目建设的安全监管和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建设任务顺利进行。

五、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短信、微信等多种载体与手段，积极传递党委政府声音、传播安全生产知识、传授安全生产技能，千方百计让广大人民群众懂得安全生产，珍惜生命安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法》实施周年宣传等活动，推进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着力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深化“全员培训工程”，重点抓好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安全培训执法检查，严肃查处非法违法培训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在全社会形成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